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